2025年江门市区域妇幼保健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综合评分标准

| 序号 | 评价项目 | 评价标准 | 单项分数（分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服务商服务能力 |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（或同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，如原厂服务承诺函）得2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20 |  |
| 2 |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 | 提供2020年1月1日（含）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，每个5分，满分20分。 | 20 |  |
| 3 | 项目实施方案 |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：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、流程清晰合理、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，15分；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、流程相对清晰合理、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10分；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、流程基本合理、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5分；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粗略、流程不清晰不合理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，1分；无或未提供不得分。 | 15 |  |
| 4 | 项目需求响应程度 | 评估各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参数的响应程度，所有需求均能响应得15分，每偏离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无或未提供不得分。 | 15 |  |
| 5 | 售后服务方案 |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：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、清晰合理、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，10分；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、相对清晰合理、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，7分；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、基本合理、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4分；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、不清晰不合理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，1分；无或未提供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5 | 价格得分 | 价格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被评分供应商投标报价）×20 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 | 20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